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新丰县新闻出版局

新发改价格联〔2021〕1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

县新闻出版管理部门，县属各有关学校，县新华书店：

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新闻出版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
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韶
发改联〔2021〕7号）

2.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6 号）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新丰县新闻出版局

2021年2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